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債 務 人 黃世興  
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 
管 理 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  
債務人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1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5人，卷附本院113年3月24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經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8之土地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另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變價程序之管理人，將上開土地予以變價。爰以大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

01 之鑑定價值為第1次拍賣底價進行拍賣。同時為保障債權人  
02 受償權益，宜將拍賣次數略多於強制執行法所定不動產拍賣  
03 次數，始得認有變價不易之虞，是將拍賣次數訂定為5次，  
04 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之20%，如拍賣5次  
05 均未拍定，則足認系爭不動產確實變價不易，為免程序浪  
06 費，上開土地應予返還債務人。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  
07 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  
08 並已於114年1月8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條規定之書  
09 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14 附表：

編號	財產明細	鑑定價值 (新臺幣)	處分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 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315平方公尺，權 利範圍42分之1)	21,554元	以左列大興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出具 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書之鑑定價值為第 一次拍賣底價，拍 賣次數為5次，每 次再行拍賣酌減數 額不得逾前次拍賣 底價之20%。拍定 價額扣除優先債權 及財團費用等必要 費用後，按本件清 算程序中之債權表 比例分配予各債權 人。拍賣程序終結 而未為拍定，返還 債務人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(面積34.02平 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 1)	106,232元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地號土地(面積1.03平 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 1)	2,492元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地號土地(面積4.23平 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 1)	12,378元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	26,233元	

(續上頁)

01

	地號土地 (面積8.3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1)	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10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1)	30,883元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21.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1)	64,257元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7.0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2分之1)	20,997元	